

建議區內部份行車天橋底改劃作非牟利組織會址

路政署回覆如下：

路政署負責轄下公共道路（包括行車天橋）和附屬道路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。就行車天橋，本署負責其結構維修。而若橋底有行人路和行車路，本署亦會負責相道路維修。而有關土地使用及土地用途改劃屬土地管理事務，並非本署負責範疇，本署知悉相關部門已跟進有關建議。如本署收到相關部門在橋底改劃作休憩公園，或作非牟利組織會址，本署會就道路及結構維修方面提供意見。就你提及於何文田培正道橋底有部分用地位置為康文署用地，本署已將有關建議轉交康文署跟進。

（秘書處於 5 月 29 日收到）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
2025 年 5 月